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5日，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以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对项目生产设施及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预留用地，总占地面积2846.43平方米。项目处置的废弃食用油脂包括地沟油、泔水油、老油，来源主要为大型餐饮单位、饭堂等，由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调配，其设计收运规模为120t/d。主体工程包含接收系统、除杂系统、油脂回收与提纯系统及相应设备，并配套相应

验收工作组签名：

钟子浩 陈志刚 江康达
李学斌 何志斌 肖耀坤 陈强
陈志刚

的检修系统、电气系统、自控系统和仪表系统等。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2年1月28日取得了《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埔）[2022]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7249.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主要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各类废水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废气

本项目根据恶臭污染物产生区域及特性配置一套“两级化学洗涤

验收工作组签名：

钟子浩 唐志刚 江康达 江康达 江康达 江康达

+生物滤池”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最终由一个28.8m高排气筒排放。除此外，对于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车间的卸料间、出渣间等区域配套设置植物液喷洒除臭装置。

经过上述污染治理设置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分选杂质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送至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储坑，与进厂垃圾一起投入焚烧炉焚烧，做到无害化处理。废弃食用油脂提取的粗油脂作为生产洗衣粉、肥皂、油酸、硬脂酸、甘油、混凝土制品脱模剂、锂基润滑脂、生物柴油等产品的原料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在75%以上。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C-HYP230002-1、JC-HYP230002-2），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工作组签名：

钟子浩 陆志刚
[S] [S]

杨学 何志斌
[S] [S]

肖雄坤
江康达

（一）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城市绿化、车辆冲洗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较严者。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分选杂质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送至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储坑，与进厂垃圾一起投入焚烧炉焚烧，做到无害化处理。废弃食用油脂提取的粗油脂作为生产洗衣粉、肥皂、油酸、硬脂酸、甘油、混凝土制品脱模剂、锂基润滑脂、生物柴油等产品的原料外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JC-HYP230002-1、JC-HYP230002-2），监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子浩 高志明 杨学 何超俊 肖魏坤 杨志宇
杨志宇 江康达

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类废气以及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固废得到合法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等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钟子浩

唐公明
FSH

杨学
何建峰
肖楚坤
江康达

5
陈政华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中的身份	签名
1	赵自亮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09041680	建设单位	赵自亮
2	黎富武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632330182	建设单位	黎富武
3	钟子浩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主管	15626453816	建设单位	钟子浩
4	江康达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专员	13726902925	建设单位	江康达
5	鞠荣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13710836287	专家	鞠荣
6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工	13609646989	专家	肖耀坤
7	何光俊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02817680	专家	何光俊
8	唐志刚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3809869220	验收检测单位	唐志刚
9	张俊飞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03071105	报告编制单位	张俊飞

验收工作组签名: